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5653.SH	19 杭旅 01
163498.SH	20 杭旅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9 杭旅 01

债券全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杭旅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8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 年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债券利率	3.55%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 2020 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20 杭旅 01

债券全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杭旅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8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年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0亿元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债券利率	2.48%
起息日	2020年5月6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至2023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3年5月6日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19杭旅01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20杭旅01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新世纪评级将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

报告。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新世纪评级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给予公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与 19 杭旅 01、20 杭旅 01 两只债券 AAA 信用等级。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2月14日，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9 杭旅 01”“20 杭旅 01”发行后，债券受托管理人每月月初向发行人送达重大事项自查表，并搜集公开数据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独立核查。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存续期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皆按期完成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在本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浙商证券于2021年1月11日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浙商证券于2021年6月2日就发行人发生重大投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浙商证券于2021年8月3日就总经理、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项目组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每季度前往监管银行拉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和回单，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穿透

核查（如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1年4月6日，受托管理人项目组负责人前往发行人现场核查，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杭旅 01”“20 杭旅 01”于 2021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Trade & Tourism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赵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9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49-3 号 5-8 楼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49-3 号 5-8 楼
邮政编码:	310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燕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陈燕霆（副总经理）
公司电话:	0571-87250813
公司传真:	0571-87250822
所属行业:	零售业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结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杭州商旅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结构经营范围。目前，公司本部主要从事投融资管理，具体业务由下属企业负责运营。公司现已形成了以百货零售、宾馆餐饮为核心，食品销售、房地产销售等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公司业务大量布局在浙江省，旗下拥有杭州大厦、杭州解百、黄龙饭店、知味观等区域知名品牌，品牌优势突出。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销售	82.63	68.35	17.28	62.14	62.83	51.06	18.73	60.12
宾馆餐饮	10.24	3.19	68.79	7.70	10.74	3.10	71.10	10.27
食品销售	12.49	8.64	30.81	9.39	7.36	5.01	31.88	7.04
服务	12.81	10.20	20.37	9.64	9.99	8.04	19.54	9.56
租赁	3.54	1.06	70.11	2.66	2.44	1.00	58.93	2.34
房地产销售	2.70	1.89	29.80	2.03	3.02	1.55	48.53	2.89
旅游	1.00	0.86	13.71	0.75	1.21	1.06	13.00	1.16
车辆运营	0.92	0.75	18.34	0.69	0.93	0.76	18.62	0.89
其他	6.64	1.86	71.91	4.99	5.99	2.17	63.80	5.73
合计	132.97	96.83	27.18	100.00	104.51	73.75	29.43	100.00

2021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9.80 亿元，增幅为 31.51%，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弱以及公司将杭州粮油的食用油、大米、大豆等粮油贸易业务自食品销售业务划分至商品销售业务板块列示所致。2021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17.29 亿元，增幅为 33.86%，主要系相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食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5.13 亿元，增幅为 69.70%，食品销售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3.63 亿元，增幅为 72.46%，主要系公司将杭州市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021 年度，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29.80%，较 2020 年度下降 38.59%，主要系子公司旅游投资房地产项目本年交付房屋毛利率较低且金额较大所致。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30%的原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31,992.96	27.74	770,901.44	26.34	20.9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083.76	9.38	367,206.98	12.55	-14.19	-
应收票据	10.00	0.00	429.46	0.01	-97.67	主要系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75,994.88	2.26	52,578.15	1.80	44.54	主要系商旅进出口业务规模扩大、饮服集团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食酿及宏逸投资下属子公司杭州宏逸文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对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新增应收账款所致
预付款项	52,786.09	1.57	35,821.61	1.22	47.36	主要系子公司商旅资管预付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款及向中煤信志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尚未收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784.66	1.90	129,397.80	4.42	-50.71	主要系收回对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亿元以及新增对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3亿元所致
存货	127,433.90	3.79	199,279.81	6.81	-36.05	主要系旅游投资开发成本结转至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	300.00	0.01	-100.00	主要系原持有待售的浙江朵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处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3.20	0.05	2,404.89	0.08	-29.59	-
其他流动资产	119,703.77	3.56	44,360.97	1.52	169.84	主要系黄龙饭店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	21,944.12	0.65	9,505.66	0.32	130.85	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74,031.44	8.16	245,943.09	8.40	11.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57.00	0.58	6,056.15	0.21	222.93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	13,139.58	0.39	21,317.78	0.73	-38.36	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金融资产						价值下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35,440.86	9.98	284,221.38	9.71	18.02	-
固定资产	514,438.64	15.31	406,447.69	13.89	26.57	-
在建工程	44,298.06	1.32	31,314.14	1.07	41.46	主要系增加对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等项目的投资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78	0.00	0.64	0.00	3,771.88	主要系新增种植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6,394.80	4.06	162,396.95	5.55	-16.01	-
无形资产	245,175.27	7.30	103,032.69	3.52	137.96	主要系公司购入武林广场20号B楼、21号A楼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50.67	0.00	50.67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36,465.40	1.09	40,574.56	1.39	-10.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39.13	0.75	8,234.92	0.28	205.27	主要系部分政府补助已纳税但尚未确认损益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5.32	0.16	4,652.16	0.16	15.33	-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资产负债表项目采用期初调整数。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926,429.59 万元和 3,359,948.3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602,681.10 万元和 1,688,48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7%、和 50.25%；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3,748.49 万元和 1,671,465.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3% 和 49.75%。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2、主要负债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负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 30% 的原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1,895.12	3.79	87,932.73	5.42	-18.24	-
应付票据	8,708.89	0.46	2,506.75	0.15	247.42	主要系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9,960.27	7.37	144,669.81	8.92	-3.26	-
预收款项	13,742.94	0.72	10,669.64	0.66	28.80	-

合同负债	96,424.52	5.08	72,963.89	4.50	32.15	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125.19	1.90	32,309.15	1.99	11.81	-
应交税费	59,157.78	3.12	45,861.68	2.83	28.99	-
其他应付款	285,105.20	15.01	209,716.87	12.93	35.95	主要系杭州市政府增资 5 亿元事项尚未完成增资程序暂于其他应付款列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329.76	18.40	50,918.38	3.14	586.06	主要系“17 杭旅 01”、“17 杭旅 02”和“19 杭旅 01”公司债 29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2,688.94	5.93	9,016.56	0.56	1,149.80	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21 杭商贸 SCP001”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所致
长期借款	214,099.86	11.27	229,206.34	14.13	-6.59	-
应付债券	200,000.00	10.53	390,000.00	24.04	-48.72	主要系“17 杭旅 01”、“17 杭旅 02”和“19 杭旅 01”公司债 29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以及 2021 年度新发行“21 杭商贸 MTN001”中期票据 10 亿元所致
租赁负债	120,257.91	6.33	135,547.97	8.36	-11.28	-
长期应付款	116,686.17	6.14	123,552.98	7.62	-5.56	-
预计负债	962.00	0.05	962.00	0.06	-	-
递延收益	62,934.79	3.31	69,867.97	4.31	-9.9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2.40	0.41	3,661.21	0.23	112.29	主要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69.09	0.16	2,889.54	0.18	6.21	-

[注]: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负债表项目采用期初调整数。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622,253.46 万元和 1,898,920.81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666,565.44 万元和 1,173,138.6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1.09%和 61.78%; 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55,688.01 万元和 725,782.21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8.91%和 38.22%。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增

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1,329,734.93	1,045,064.79	27.24
营业利润	178,701.48	149,490.25	19.54
利润总额	182,068.04	151,428.00	20.23
净利润	148,878.69	121,376.55	2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40.58	82,922.48	20.88

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的多元化经营模式。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5,064.79 万元和 1,329,734.9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21,376.55 万元和 148,878.69 万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30%以上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295.74	1,900,061.03	28.8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701.66	1,831,720.16	26.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94.08	68,340.87	79.3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及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214.56	1,022,518.27	-5.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594.51	884,810.61	17.0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9.95	137,707.67	-149.66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196.58	837,938.05	-23.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736.94	819,035.23	-33.73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9.64	18,902.83	420.87	主要系较 2021 年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	-----------	-----------	--------	------------------------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340.87 万元和 122,594.08 万元。发行人商品销售、宾馆餐饮等业务一般具备即时交易，全额收款的特点，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对较小，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比例较高，因此发行人一直保持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是，受国民经济影响，国内消费需求不稳定，以及近年来发行人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为明显。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37,707.67 万元和 -68,379.95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由公司项目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所产生。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导致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还进行较大规模的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投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41,545.44 万元、18,902.83 万元和 98,459.6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银行借款、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所构成。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提高及拟建、在建项目支出的增加，发行人融资需求较大。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2,029,688.72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33,047.15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1,696,641.57 万元。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相关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19 杭旅 01

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设“19 杭旅 01”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确保专款专用。

2、20 杭旅 01

公司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开设“20 杭旅 01”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确保专款专用。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19 杭旅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公司债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2、20 杭旅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 9.6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剩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待本期公司债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19 杭旅 01”、“20 杭旅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19 杭旅 01”、“20 杭旅 01”的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杭旅 01”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2021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20 杭旅 01”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2021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19 杭旅 01”、“20 杭旅 01”未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不适用。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9 杭旅 01”和“20 杭旅 01”无外部增信机制。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19 杭旅 01”和“20 杭旅 01”无内部增信机制。

“19 杭旅 01”和“20 杭旅 01”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9 杭旅 01”和“20 杭旅 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9 杭旅 01”和“20 杭旅 01”均无内外部增信机制。2021 年度内，“19 杭旅 01”和“20 杭旅 01”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杭旅 01” 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支付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20 杭旅 01” 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支付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严格依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已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19 杭旅 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小额贷款公司，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经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发行人在“20 杭旅 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小额贷款公司，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经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1 年度，“19 杭旅 01”和“20 杭旅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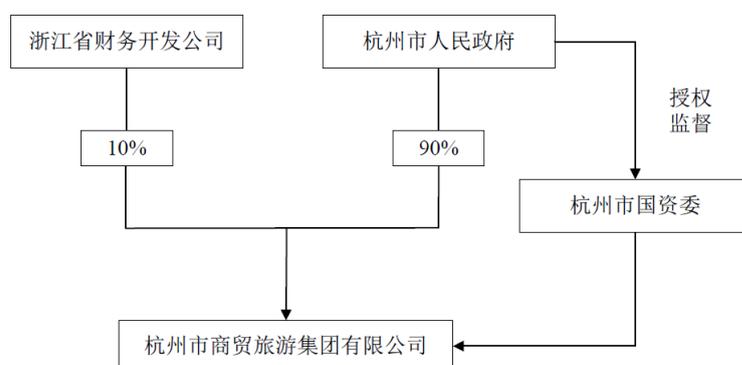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对于公司债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 2.40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2.11 和 1.33。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数值均较大，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55.43% 和 56.52%，总体负债率在适中范围。公司外部偿债来源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近年来持续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支持，因此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 92.63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63.40%，主要包括银行贷款、信用类债券融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36	24.66	10.00	10.00	60.02
银行借款	-	5.97	5.23	-	21.41	32.61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为 407,859.2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7.92%，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203.9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维修基金等
投资性房地产	212,926.57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4,827.8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4,900.86	抵押借款
合计	407,859.20	-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量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杭旅 01	杭商旅	2020-04-29	-	2023-05-06	3	10	2.48	10
2	19 杭旅 01	杭商旅	2019-08-29	-	2022-09-02	3	10	3.55	10

3	17 杭旅 02	杭商旅	2017-07-10	2020-07-11	2022-07-11	5	15	4.71	14
公司债券小计							35	-	34
4	22 杭商贸 SCP002	杭商旅	2022-03-09	-	2022-12-05	0.7397	5	2.15	5
5	22 杭商贸 SCP001	杭商旅	2022-02-15	-	2022-11-13	0.7397	10	2.25	10
6	21 杭商贸 MTN001	杭商旅	2021-10-13	-	2024-10-15	3	10	3.4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5	-	25
合计							60	-	59

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无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经自查，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外部融资渠道顺畅，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风险。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9.37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13.26%，较 2020 年末减少 0.88 亿元。

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所占担保余额为 150,000.00 万元，占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77.43%，为最大被担保方。

西湖电子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66 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0%，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

西湖电子是国家 520 户重点企业之一，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杭州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之一，是一家具有 40 余年历史的国有大型企业。西湖电子拥有包括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重要业务主体在内的 7 家一级子公司和 25 家二级及以下子公司，其中数源科技（000909.SZ）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软股份（832968.OC）和华塑实业（871179.OC）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西湖电子产业涵盖视音频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大宗商品贸易，科技园区的建设、管理与运营，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截至 2018 年-2020 年末，西湖电子总资产分别为 85.72 亿元、87.01 亿元和 91.28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31.51 亿元、32.97 亿元和 35.77 亿元，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度-2020 年度，西湖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6 亿

元、54.64 亿元和 58.9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61 亿元、1.18 亿元和 1.43 亿元。

总体来看，西湖电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对西湖电子的担保对其偿债能力不构成显著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	2021 年 1 月 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2021 年 5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1 年 7 月 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2021 年 7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采取了增进持续关注、加强联系、及时做好信披、增加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等应对措施安排。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19 杭旅 01”、“20 杭旅 01”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021 年度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 1001 室

联系人：陈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